

绵阳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绵工办发〔2020〕75号

绵阳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工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总工会、市级各工会工作委员会、市直各基层工会、市总机关各部门（产业）、文化宫：

现将《绵阳市工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绵阳市工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绵阳市工会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绵阳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安全工作在市总工会党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市工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党组统筹协调，领导分工负责，部门具体落实，职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通过细化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运行。

第三条 安全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席任第一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部（室）和驻会产业、文化宫（以下统称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党组书记、副主席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全市工会和市总机关安全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席是安全工作第二责任人，主要负责全市工会和市总机关安全工作协调和监督指导。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单位日常安全工作。

全体干部职工均应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履行与本岗位相关的安全职责。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安全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总经工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办公室、组织部、资产监管部、保障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和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有关同志组成。

经工部负责全市工会系统安全工作的总牵头和协调，办公室负责市总机关内部安全管理及市总离退休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组织部负责安全工作中对干部职工的奖惩，资产监管部负责对文化宫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保障部负责对职工服务中心安全工作的监督制度，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对市总机关干部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条 建立直属单位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分管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的市总领导和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与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对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的安全督导，与业务工作同步计划、同

步部署、同步检查。

第七条 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承担起本单位及所辖区域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党组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每年召开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不少于1次；召开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

（三）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工作绩效、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考核，每年对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述职，严格考核奖惩，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干部配备和队伍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条件。

（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领导干部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教育。

（六）按照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违法违纪的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七）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主要负责人

1. 认真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督促、支持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主持召开或者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3. 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管理考评范围，严格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奖惩。

4.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证安全生产工作投入，保障相关工作条件。

5. 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并协调解决其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带队检查、调研安全生产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指挥或协助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

1. 协助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工

作计划和重大措施。

2.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领导工作，安排部署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工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

4. 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行业综合性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带队检查、调研安全生产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5. 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调查处理督办制度，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6. 受主要负责人的委托，协调、支持、配合其他分管负责人做好其分管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

1. 切实履行分管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分管业务领域和单位的贯彻落实。

2. 定期研究部署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

3. 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

查，组织开展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带队检查、调研安全生产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4. 督促做好分管业务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推动重大隐患治理和重大问题整改。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协助做好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责任部（室）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

第十条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督促各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 承担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指导、检查、协调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3. 组织拟订全市工会系统综合性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和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建议。

4. 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

5. 承办市政府安委会及市总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机关各部（室）、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职责：

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本业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宣

传教育工作，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应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开展定期保养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处于完好有效状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机关，严禁在办公楼焚烧处理文件。档案室、库房等重点场所设置禁止烟火标识。制定应急方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用电安全。严禁在办公室使用非办公用电器，严禁乱拉电线、乱接电源和使用电烤炉，及时更换老化插座及用电设备。每天下班需关闭空调、电脑、电热水器等电器设备。

第十四条 行车安全。公务用车要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做到勤检查、勤维护和按时保险保养，确保车况良好。干部职工私车应遵守机关停车场管理制度，注意行车安全、按指定区域停放。

第十五条 电梯安全。坚持与有资质有信誉的电梯维修公司签订保养合同，督促有关公司做好经常性的检查、检测和维护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文明使用电梯，严禁在轿厢内蹦跳或前后晃动，严禁长时间站在门之间、强制开着门。

第十六条 治安安全。加强非工作人员进出管理。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严格执行重要文件、财务资金和票据管理等方面的

规定，做好防盗工作，防止因失窃产生重大损失。禁止高空抛物，注意窗台等区域物品摆放，防止高空物品坠落伤人、伤物。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全市工会系统和市总机关安全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违反安全规定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批评，并限期整改；对拒不认错，不及时认真整改的，建议相关部门给予适当处分；对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的，给予表扬。

干部职工有关安全的奖惩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对违反相关制度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物损毁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的安全工作有关情况，纳入年度领导班子考核。主要领导个人在进行年度述职时，须对由其本人负责的安全工作一并述职。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园区）总工会，市级各工会工作委员会，市级各基层工会应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应工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